**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2 | 项目名称 | 汉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和东关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南关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 | |
| 3 | 采购需求概况 |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汉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水平，拟开展汉中历史文化传承规划编制及东关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南关正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5 | 釆购预算 | **人民币：450万元** | |
| 6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50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7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8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否则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 |
| 9 | 具体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10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12月31日止，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并达到验收标准，因报审程序项目截止日期顺延。 |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 □**不接受**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占政府釆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  ☑**不收取** | |